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

香港，2023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主席)

陶靜遠先生(行政總裁)

賴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

張渺先生

張伯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2樓

42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3,274,91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78,654,982股股份，即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鑒於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3,274,91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9,327,491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於2022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賴曉鵬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i. 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歷，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 (e) 誠信聲譽；
 - (f)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於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及
 - ix. 經（如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受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並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另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

董事會函件

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賴曉鵬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具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已登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shangct.com)。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晚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委任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

董事會函件

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謹啟

2023年7月2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1) 賴曉鵬先生，執行董事

賴曉鵬先生（「賴先生」），36歲，自2022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香港業務部副總經理。賴先生於2012年7月自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跨境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跨境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大宗及冷凍商品部客戶經理，其後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晉升為跨境業務二部團隊主管。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賴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2) 張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渺先生（「張渺先生」），53歲，自2018年7月6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12月從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渺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渺先生於財務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9年起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結構性投資及融資主管。自2017年4月25日起，彼已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董事。彼於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受聘於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彼於該銀行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行政人員。彼於1995年1月至1996年2月為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之投資銀行部助理經理。

張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渺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張伯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4歲，自2018年7月6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張伯陶先生曾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選為優秀校友。張伯陶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起，張伯陶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21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1989年起，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20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伯陶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長達30年，在此期間，彼亦自1990年至1999年連續十年擔任前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前香港政府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伯陶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200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自2015年6月起，張伯陶先生擔任三軍會的主席。

張伯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伯陶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93,274,910股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9,327,491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	0.520	0.470
8月	0.485	0.425
9月	0.475	0.390
10月	0.390	0.255
11月	0.405	0.275
12月	0.400	0.400
2023年		
1月	0.400	0.315
2月	0.370	0.305
3月	0.365	0.265
4月	0.480	0.240
5月	0.450	0.300
6月	0.380	0.32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05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556,298,18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2.2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知悉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出現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賴曉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7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42樓
4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整體有利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b)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